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胡欣為本公司董事；
- 2B. 重選馬興芹為本公司董事；
- 2C. 重選王鑄晨為本公司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一切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GEM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即將授權之特定授權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股份總數 (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僅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